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集中托养服务中心

工 程 地 点: 北海市

合 同 编 号: BH-JZ-21-09

(由设计人编填)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建筑甲级, 规划、市政、园林绿化乙级

发 包 人: 北海市铁山港区民政局

设 计 人: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北海市铁山港区民政局

设计人：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海市铁山港区集中托养服务中心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总建筑面积 (m ²)	方 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北海市铁山港区集中托养服务中心	/	8229.53	√	√	√	总投资 3629.98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993.10 万元	中标费率 2.31%	69.14
合计								69.14
说明: 1、此设计费为估算价, 四舍五入至百位, 实际设计费总额按实际批复的工程费用×费率计算。 2、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含概算), 施工图设计 (总平面施工图、建筑单体施工图、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室外配套工程等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文	1	方案设计前	
2	项目建议书	1	方案设计前	
3	项目的用地红线图及地形图电子文档	1	方案设计前	
4	建设规划许可证	1	方案设计前	
5	规划设计定点通知单	1	方案设计前	
6	规划设计要求	1	方案设计前	
7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施工图设计前	
8	场地用水用电排污等基础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前	
9	土壤氡检测报告	1	绿色建筑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方案文本	2	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并且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后 <u>10</u> 日历天内	作品符合相关规定深度。
2	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	6	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u>30</u>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总平面施工图、建筑单体施工图、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室外配套工程等内容	1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u>30</u>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4	审图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总平面施工图、建筑单体施工图、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室外配套工程等内容	8	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u>10</u>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第五条 本合同估算设计收费为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69.14 万元）；此设计费为估算价，四舍五入至百位，实际设计费总额按实际批复的工程费用×费率计算。设计费支付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

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项目设计负责人: 彭凌

6.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7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8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设计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的资料超过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对规范允许使用的材料及设备等保留选择自主权。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

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北海市铁山港区民政局

设计人名称:(盖章)中物联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电 话:

电 话: 0771-5323519

传 真:

传 真: 0771-5323519

收款单位: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 北海建行海城支行

银行帐号: 45001655115050702227

日 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日 期: 2021 年 4 月 7 日